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4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范姜建原

被　　告　蔡麗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1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1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1日下午3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附近與慈祥街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伊所承保、訴外人許丕居所有、訴外人許智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9,810元（均為工資）。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當時，系爭車輛在伊前方停等紅燈，肇事車輛也已經靜止，但可能因為伊並未踩緊煞車，肇

事車輛向前滑動而碰撞到系爭車輛之保險桿，一發生碰撞伊就隨即倒車了，因此碰撞輕微。原告無法證明進行維修之損害，係舊有之毀損還是經伊碰撞後產生之毀損。系爭事故發生時，肇事車輛不是在系爭車輛之正後方，而較為靠左，傷痕無法吻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系爭事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頁反面），是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

㈡經查，依照被告所自陳，其所碰撞之位置為系爭車輛之後方，核與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之現場照片相符（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第45頁反面），可認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而遭碰撞之位置為系爭車輛之後方。再查，於115年4月1日系爭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於115年4月7日進廠評估維修費用為9,800元，且系爭車輛維修之項目即為系爭車輛之後保險桿，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至9頁），足認系爭車輛進廠進行維修評估之日期，與系爭事故發生之日期相距甚近，系爭車輛所維修之項目，亦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遭碰撞之部位大致相符。且依照警方現場所拍攝之照片所示，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其後方保險桿確有損毀之痕跡（見本院卷第19至第20頁），則認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確係9,810元無疑。

㈢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系爭車輛後方照片為佐（見本院卷第43頁），而依照系爭事故當時拍攝之照片可知（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肇事車輛之車頭確實較系爭車輛之後方略為靠左，然依照肉眼判斷，肇事車輛之車頭仍有與系爭車輛

之車牌下方保險桿處發生碰撞。則被告如欲辯稱系爭車輛車牌下方保險桿處之毀損並非因系爭事故所致，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惟被告就此並未提出其他證據或聲請調查證據，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㈣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致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9,810元等節，業經認定如前，而原告承保系爭車輛，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許丕居等情，亦有理賠計算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頁），是原告依照前揭保險法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9,810元，洵屬有據。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26日起（見本院卷第2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810元，及自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郭宴慈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